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且监事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忠实、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发生。

2022 年，监事会全年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及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核实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09 月 0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与外部审计机构始终保持有效沟通，通过参加年报审计沟通会及现场核查等方式，了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重大交易事项情况，从财务核查

的视角，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

###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起到了较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持续优化公司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 4、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每季度召开监事会内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管履职情况、重大合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评估、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等情况，对可能存在风险的情况对董事会进行提示并提出改进建议，有力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 5、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编制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6、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

2023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与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承担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